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5
3. 投标文件.....	16
4. 投标.....	19
5. 开标.....	19
6. 评标.....	20
7. 合同授予.....	21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2
9. 纪律和监督.....	22
10. 其他注意事项.....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招标公告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上海市农场管理局 2017 年海丰农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服务）

施工公开招标公告

一、上海市海丰农场负责实施的国家农业综合开发上海市农场管理局 2017 年海丰农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服务）已经上海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批准建设，批准文号为沪农场农开[2017]40 号，现决定对该项目工程进行施工公开招标，择优选定工程的施工单位。

二、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三、投标单位须使用 CA 锁下载招标文件（网址
<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login.aspx>）。

四、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国家农业综合开发上海市农场管理局 2017 年海丰农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服务）

（2）建设地点：海丰农场

（3）施工工期要求：400 日历天

（4）建设规模：工程总投资 5286.32 万元，建安造价约 4761.06 万元

（5）质量要求：相关工程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资金来源：市财政和企业自筹

（7）本项目是否采用全程电子化：否

（8）招标形式：施工

五、标段划分、工程地点：本招标项目共分 1 个标段，各标段的标段名称、项目名称、招标内容、相应的建设规模如下：

标段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范围	工程地点	投标限价
1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上海市农场管理局 2017 年海丰农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服务）	中标人承接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海丰农场	4761.06 万元

六、申请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及要求：

（1）参与本工程各方的资质要求：

1、施工单位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并至少完成过一项类似业绩。

(2) 项目负责人资质和要求：

1、施工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证书（不包含临时执业证书），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无在建项目

(3) 本次招标招标人不接受联合体

(4) 投标人如有违反《盐城市市场廉政准入规定（试行）》中规定的情形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七、本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后审必须提供下列资料原件及复印件：（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2）资质等级证书；（3）安全生产许可证；（4）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包含临时执业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5）施工现场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6）开户许可证（7）业绩证明（8）投标单位所在地检察机关预防职务犯罪部门出具的自2016年1月1日至本招标公告开始发布之日止投标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原件。

八、获取招标文件办法：

1、网上获取时间：**2018年1月20日至1月24日**

2、获取方式：盐城市招标投标会员系统(大丰平台)

网址 <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login.aspx> 自行下载。投标人必须及时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如未能在截止时间前下载电子版本，导致无法投标或答疑等信息无法获取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3、投标单位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的，必须在开标前三天以书面报告形式说明不参加投标的充分理由（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将原件送到盐城市大丰区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经核实理由成立的，不予处罚。否则，将以不诚信投标在网上予以公告3个月，暂停其投标资格。在公告期间，其他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九、关于投标保证金的特别提醒：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80万元整。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本单位的基本账户上直接转（汇）至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用账户（收款单位：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创业支行，帐号：3209820531010000066069，联系电话：0515-83927237），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电汇方式，投标保证金汇出单位应与投标报名单位名称完全一致。

特别提醒：请各投标人提前1个工作日到银行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没有到账的保证金一律无效。未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的保证金账户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的基

本账户，且与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诚信库登记账户一致。如果不一致，银行将会自动退回该项目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将失去该项目的投标资格。

投标人不再需要到窗口换取保证金收据。

十、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十一、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网址：<http://www.jszb.com.cn>）、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221.231.122.12>）或登录大丰区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dafeng.gov.cn> 后点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十二、投标前请关注“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工程建设”——“招标控制价”和“答疑补充”栏目。及时了解到项目的“招标控制价”和“答疑补充”等情况。

十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招标人：上海市海丰农场

联系地址：海丰农场

联系人：葛天明 联系电话：0515-8326583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漕宝路 440 号西区 A519 室

联系人：郭征 联系电话：1381805393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上海市海丰农场 地址：海丰农场 联系人：葛天明 电话：0515-8326583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漕宝路 440 号西区 A519 室 联系人：郭征 电话：13818053934
1.1.4	项目名称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上海市农场管理局 2017 年海丰农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服务）
	立项文件及文号		沪农场农开[2017]40 号
1.1.5	建设地点		海丰农场
1.1.6	建设规模		项目治理面积为 8820 亩，主要建设内容为：修建衬砌渠道 61.75 公里，新建渠系建筑物 2476 座，新建土质排水沟 1.76 公里，新建晒场 10000 平方米，土地平整 600 亩，新建田间道路 4.52 公里，进行技术培训 180 人次，推广水稻杂草防除技术与水稻测土配方培肥技术共 2 项。总投资 5286.32 万元，本次招标建安造价约 4761.06 万元。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1.2.1	建设资金来源		市财政与企业自筹
1.2.2	项目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中标人承接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40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18 年 4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 年 5 月 5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要求的节点工期：_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1.4.1 (1)	投标人应具备	资质条件	施工单位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并至少完成过一项类似业绩。
1.4.1 (2)	本标段施工的	项目负责人资格	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 <u>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u> 资质证书（不包含临时执业证书），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且无在建项目

1.4.1 (3)	条件	业绩要求	/					
1.4.1 (4)		其他要求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9.1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年月日时分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年月日时分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18 年 1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					
1.10.3	补充招标文件发出的时间		2018 年 1 月 25 日 16 时 00 分 发出方式：招标文件的修改以答疑形式在“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发布，并向所有投标人公示，投标人应按本条规定的时间到网上查询下载，如未能查询到答疑文件，请在一日内向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文件发售处咨询，否则后果自负。					
	投标截止时间		2018 年 2 月 9 日 09 时 30 分					
1.11.1	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专业工程名称</th> <th>专业工程暂估价(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专业工程名称	专业工程暂估价(万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万元，材料暂估价/万元。暂估价合计/万元，占本标段建安费用比例/ %。
专业工程名称	专业工程暂估价(万元)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1.1 (8)	投标人基本资料所附支持性材料		☐ 无需提供 ☒ 需要提供，包括内容：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任职业绩所附支持性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中主要业绩所附支持性材料：投标人按实际情况自行提供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所附支持性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中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所附支持性材料：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3.1.1 (9)	构成投标文件商务标的其他材料		/					

3.1.2 (2)	构成投标文件技术标的其他材料	/
3.1.4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商务标，应包括*.eb3 文件及*.bs3 文件 ■技术标
3.2.1	最高投标限价	<u>4761.06</u> 万元。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 80 万元整。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本单位的基本账户上直接转（汇）至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用账户（收款单位：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创业支行，帐号：3209820531010000066069，联系电话：0515-83927237），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电汇方式，投标保证金汇出单位应与投标单位名称完全一致。 特别提醒：请各投标人提前 1 个工作日到银行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没有到账的保证金一律无效。未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的保证金账户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的基本账户，且与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登记账户一致。如果不一致，银行将会自动退回该项目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将失去该项目的投标资格。
3.5.2 (1)	类似项目定义及项目负责人近年负责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类似项目是指水利工程。 年份要求：<u>2</u> 年，指本项目报名时间倒推 2 年内，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日期为准。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3.6.3	技术标页数	不应超过 <u>50</u> 页（不包括封面、图纸、封底）
3.6.4	盖章和签字要求	盖章页：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章页。 盖章和签字要求：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造价人员章（或签字）并盖专用章；项目负责人章（或签字）并盖执业章。
3.6.5	投标文件份数	(1) 商务标：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2) 技术标：正本：1 份，副本 4 份； (3) 电子光盘：1 份； (4) 附件：1 份； (5) 附件的原件：1 份。

3.6.6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 不分册装订 ☒ 分册装订，共分 5 册，分别为： (1) 商务标，单独成册，A4 纸尺寸纵向双面打印，胶装装订 (2) 技术标，单独成册，A4 纸尺寸纵向双面打印，胶装装订 (3) 电子文件：载入光盘。 (4) 附件：单独成册，A4 纸尺寸纵向双面打印，胶装装订 (5) 附件的原件（需要密封包装）
3.6.7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 评审方式	☒ 不采用 ☐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技术暗标编制、装订和包装要求”编制、装订和包装。
4.1.1	投标文件包装要求	商务标与技术标： ☐ 不分开包装 ☒ 分开包装 正本与副本： ☒ 不分开包装 ☐ 分开包装 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包装 附件的原件：单独包装 所有包装均为密封包装，封口处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
4.1.2	投标文件封套标记	招标人： <u>（招标项目名称）施工招标</u> 投标文件 在年月日时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 投标文件电子版封套上还应清楚地标明“电子版”字样。 商务标与技术标、正本与副本分开包装的，还应清楚地标明“商务标”或“技术标”，“正本”或“副本”字样。
4.2.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项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即开标地点）	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一（大丰区飞达东路 100 号四楼）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
5.1.1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需提交的材料	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 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网上打印） (4) 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原件

		(5) 经招标代理单位盖章的投标承诺书原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携带：（委托代理人须为本项目项目经理）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网上打印） (5) 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原件 (6) 经招标代理单位盖章的投标承诺书原件 注：1、以上材料均需在开标时单独提交（不得密封）。 2、若以上材料提交不齐的，视为投标单位自动放弃投标。 3、投标承诺书需在招标代理处签署，由招标代理盖章确认。
5.1.2	开标前密封情况检查	投标文件是否密封，封口处是否加盖了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
5.3.5 (5)	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先到先开 □ 后到先开
6.1.1	评标委员会组成	依法组建，成员为 5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
6.3.2	投标人评标现场答辩	■ 不采用 □ 采用： 参加人员：□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携带建造师注册证书原件） □ 公司及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不超过人） 时间及地点：（注明或另行通知）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2 □ 是
7.3.1	履约保证金	□ 不提供 ■ 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5%
7.4.3	合同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 其他：
9.5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或其委托的具体监督机构	名称：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地址：大丰区飞达东路 100 号四楼 联系电话：0515-83927226
10	其他注意事项	1、投标单位在投标前应去项目现场进行实地勘察，充分掌握项目区域情况，以便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投标报价。 2、从报名开始至投标截止前两天，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及拟任的项目经理需携带营业执照原件、资质证书原件、项目经理执业证书原件、项目经理执业章、身份证原件、公章至招标代理处签署投标承诺书（需提前电话联系），招标代理单位将在已签署的承诺书上盖章确认，已签署的投标承诺书作为开标需提交的材料之一。 3、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人支付。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标段招标工程师：指具有所在招标代理机构注册的相关专业职业资格或岗位证书，受招标代理机构授权，主持本标段招标代理工作的代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立项文件及文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的项目相关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

本标段的项目管理单位是指本标段的代建人，或为本标段提供项目管理咨询服务的单位。（如有）

本标段的监理单位是指为本标段提供施工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和提供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财务监理人。（如已确定）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条件：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与职责分工；联合体各方应依据共同投标协议所规定的分工，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的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10) 被责令停业的；

(11)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 重新招标后，原投标人在前次投标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知识产权和保密

1.6.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6.2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参加招标人组织的项目现场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参加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解答。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文件的澄清将被作为补充招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补充招标文件发出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补充招标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1. 分包

1.11.1 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专业工程暂估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合同约定，和招标人共同依法确定专业分包人。

1.11.2 中标人自行施工范围内不得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后，投标人对该类工作应自行完成施工，不得分包。

1.11.3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对本章第1.11.2项所指的工作以外的其他中标人自行施工范围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拟分包计划表”的格式及要求，明确载明拟分包内容和拟选分包人名称、资质、业绩等内容。

1.12 偏离

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在投标函附录中作出其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中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3 款发出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解释

2.2.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有特别规定外，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评标办法、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2.2.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2.2.3 按本章第 2.2.1 项、第 2.2.2 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作为补充招标文件发放给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主动领取补充招标文件。否则，投标人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2.3.3 投标人收到补充招标文件后，应及时向招标人办理签收手续或以书面方式确认其收到。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商务标

(1) 投标函；

投标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投标函附录 B；

(2) 法定代表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商务标的其他材料和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2 技术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组织设计；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技术标的其他材料和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3 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4 投标人基本材料（附册）；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供的投标人基本资料所附支持性材料；

(2)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的人员姓名、职位、简历等内容；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严格控制在最高投标限价以内，不得超出。

3.2.2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要求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相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自原投标有效期届满时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提交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按本章第 5.1.1 项规定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安排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事宜。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3.5 投标人基本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项目管理机构应填写“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及“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和“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类似项目定义和项目负责人近年负责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供项目负责人任职业绩所附支持性材料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中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如有）、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职称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供主要业绩所附支持性材料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内容另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实填写。类似项目定义同本章第 3.5.2 (1) 目，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所附支持性材料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规定内容另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按实填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供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所附支持性材料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内容另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第 3.5.3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技术标应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和难点进行编制，如果未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工法的，应避免把标准、规范、规程和工法的具体内容载入技术标，且技术标中不得提供与本工程无关内容。

3.6.3 技术标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符间距为标准间距，行距为 1.5 倍行距，纸张规格为 A4（除个别资料如平面布置图可采用 A3 纸），页数不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页数（不包括封面、图纸、封底）

3.6.4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本内容（不包括封面、目录、封底及图纸）应双面打印或复印，需盖章和签字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和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5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商务标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文件为准。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技术标为暗标的，投标文件应严格满足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技术暗标编制、装订及包装要求”。凡本招标文件各处涉及技术标编制、装订及包装等要求与该附件要求不一致的，均以该要求为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包装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标记应清晰，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即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投标人须知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4.2.5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提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4 项的要求签字和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和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准备

5.1.1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需提交的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1。

5.1.2 开标前，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和完整性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检查。

5.2 拒绝接收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拒绝接收：

5.2.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5.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5.2.3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1 提交材料的或提交材料不完整的（附注内容除外）；

5.2.4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3 开标程序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公开开标。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按下列主要程序进行:

- (1) 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查验结果;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宣布投标文件的开标顺序;
- (5)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工程师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的评标代表需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熟悉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且不得存在与招投标业务相关的不良诚信记录或违法违规的行为记录。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对投标公正评审产生影响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进行投标人评标现场答辩的,投标人应根据规定的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准时参加评标现场答辩。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3.4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评标委员会中产生，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审意见表、评分表、评分汇总表及评标委员会形成的书面评标报告上签字。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定标后的备案期间，如发现中标人的中标项目负责人存在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形，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书

7.2.1 在本章第 3.3.1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2.3 招标人和中标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 2 个工作日内按苏价服【2017】177 号文件规定交纳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招标人 30%，中标人 70%）。注：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将本项目应由中标单位缴纳的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计入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

7.3 履约保证金

7.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符合上述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除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和罚款；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本标段合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8.1.1 有下列情况者，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8.1.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监督

本标段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或其委托的具体监督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异议

9.6.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署名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予以记录。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答复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书面答复内容涉及及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按照有关澄清或者修改的规定，调整投标截止时间。

9.6.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是指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宣读内容、开标记录等存在异议，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答复形式可包括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招标人不当场答复的，不能开展评标活动。

9.6.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包括评标结果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等，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署名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进行记录；招标人未作出书面答复的，招投标监管部门不予以办理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以书面署名形式报告招投标监管部门，并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对有关问题予以纠正。

9.7 投诉

9.7.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7.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本章第 9.6.1 项、第 9.6.2 项、第 9.6.3 项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前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其他注意事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总则

- 1 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 评标活动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二、评标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1、评标委员会

1.1 评标委员会的产生

本工程评标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由招标单位代表和专家库抽取的专家共五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相应专业技术、经济方面的评标专家占评标委员会总人数 2/3 以上。评标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评标委员会选举产生，主任与其它组员一样享有同等表决权。

1.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成员负责对报送的有效投标书以记名方式进行评审，根据评标办法确定各投标书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排名前两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根据规定编制评标报告。

1.3 评分要求

1.3.1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按照本办法各自打分，详述其评分的理由，并在评标评分表、评标意见表和评标报告上分别签字。

1.3.2 出现二家（或二家以上）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并列最高，则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有记名投票表决，得票数多者为中标单位。

1.3.3 技术标及商务标评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商务标评审中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元，元以后报价四舍五入。

1.3.4 评标委员缺席超过三分之一，不举行评标。

三、评标过程

1、初步评审：出现以下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具体包括：

- 1)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投标函附录；
- 2) 上海市建设工程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仅需投标单位盖章）、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
- 4) 已标价工程清单封面（需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章）

1.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具体包括：（如有）

1) 联合体投标人，未提交与联合体各方实际资质相符的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牵头人不是设计方；

2) 联合体组成与投标报名时相不一致。

1.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具体包括：

- 1) 人员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 资质等级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3) 建安工程费报价组成不满足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1.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具体包括：

- 1) 投标单位未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2) 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符；
- 3) 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无效；
- 4) 施工项目管理人员资格无效。
- 5) 施工工期大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日历天数要求。
- 6) 投标文件中的建安工程投标报价超出本工程限价。
- 7)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有明确费率要求的项目未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要求进行填报。
- 8) 对定额组成含量进行了修改。
- 9) 人工工资单价未按苏建函价[2016]570号文件的相关规定计取
- 10) 资格后审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1) 技术标中未对本工程进行针对性阐述。

1.5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中符合性检查、完整性检查和响应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下述详细评审：

2.1、评标方式

施工技术标和商务标均为明标，投标文件得分总分为 100 分，其中施工技术标 40 分、商务标 60 分。

2.2、评标准则

详见附表。

2.3、技术标评审

2.3.1、评委对各投标方案进行综合分析和评审，按评分表内容各自独立打分；

2.3.2、评分采用百分制，最小打分单位为 0.1 分；

2.3.3、分值计算

对各评委的打分进行汇总统计，经过算术平均，得出施工方案得分值 A_i 。

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前 5 名的投标单位入围商务标评审。（若投标单位 ≤ 6 家，则全部入围）

2.4、商务标评标办法

2.4.1 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进行一次性甄别，如出现下列异常情况的，该投标人的商务标只得常数分 42 分，不参加合理基准价计算，且不进行合理基准价的加减评分：

A、 $(\text{最高评审价} - \text{次高评审价}) \div \text{次高评审价} \times 100\% \geq 5\%$ 的；

B、 $(\text{次低评审价} - \text{最低评审价}) \div \text{次低评审价} \times 100\% \geq 5\%$ 的；

甄别后，直接计算投标人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得出合理基准价，合理基准价的基准分为 60 分。

A、评审价每高于合理基准价 1%，基准分减 1 分，最多减至 55 分；

B、评审价每低于合理基准价 1%，基准分减 0.5 分，最多减至 55 分。

计算出商务标的得分 B_i 。

四、商务标、技术标汇总

各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 C_i ，为施工方案与商务标得分汇总，即 $C_i = A_i + B_i$ 。

五、授标

1. 中标候选人推荐 2 名

2. 定标原则：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六、评标注意事项

1. 参加评标的评委在评标、决标期间，不得私下与投标单位接触，同时应关闭手机、传呼机等通讯工具。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将中标结果通知各投标单位，但无义务向未中标单位解释未中标原因。

附表

技术标部分评分表

评标专家组成员根据方案的优劣，按下列评分项目和分值对每一分项打分，并详述其理由。

序号	评分项目	满分分 值	投标方案		
一	施工总体平面布置及全场性临设工程	1-3			
二	主要工序的施工技术方案及控制，特别是针对本工程重点难点的施工技术方案的阐述	5-18			
三	材料、劳动力、机械等资源需要量计划及组织	1-4			
四	质量目标、计划及控制，各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1-4			
五	施工总进度计划，单位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及进度控制的措施	1-4			
六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计划及目标管理的措施	1-4			
七	项目管理体系及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资历	1-3			
八	合计	11-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现行版《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合同范本》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本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咨询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
-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 补充招标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盐城市 2017 年最新一期建筑安装材料信息价；
- (10) 人工工资单价应按苏建函价[2016]570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计取
- (11)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及其附件《最高投标限价相关费率取费标准（增值税）》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增值税）》（沪建市管〔2017〕42号文）执行。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可以考虑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应进行费用明细报价，其合计金额不得低于以分部分项工程费为基数，乘以最低费率2.2%；亦不得超过乘以上限费率2.6%计算的上限费用。（最低费率与上限费率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水利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

施项目清单》等 3 个文件的通知》（沪水务【2009】968 号文明确）

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增值税，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规费

2.9.1 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费以分部分项工程、单项措施和专业暂估价中的人工费为基数，其中专业暂估价中的人工费按专业暂估价的 20% 计算。社会保险费包括管理人员和生产工人的社会保险费，管理人员和生产工人社会保险费费率固定统一。该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时填报。两项合计后列入评标总价参与评标。具体费率参照《关于调整本市水利工程造价

中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费率的通知》沪水务定额（2016）3号执行；

2.9.2 住房公积金：以分部分项工程、单项措施和专业暂估价中的人工费为基数，其中专业暂估价中的人工费按专业暂估价的20%计算。具体费率参照《关于调整本市水利工程造价中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费率的通知》沪水务定额（2016）3号执行；

注：工程排污费：按本市相关规定计入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发布的水费价格内。

2.10 增值税

2.10.1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11%。

2.10.2 税前工程造价为人工费、材料费、工程设备费和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之和，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2 企业管理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河道管理费等附加税费。企业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本工程材料（含桩基）试验检验费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政府有关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3.1.7 增值税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增值税税率为 11%。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增值税。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增值税。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增值税。

3.4 其他补充说明

其他清单说明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中的“总说明”

4.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投标总价及投标报价总说明

4.2 建设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4.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

4.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4.5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4.5.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与费用明细表

4.5.2 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4.5.3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4.6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4.6.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4.6.2 材料暂估单价表
 - 4.6.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4.6.4 计日工表
 - 4.6.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4.7 规费、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4.8 主要综合单价分析项目汇总表
- 4.9 主要材料（设备）数量与计价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目 录

一、商务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投标函（原件）

投标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原件）

投标函附录 B（原件）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中综合单价分析表无需打印

（四）投标人基本材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料所附支持性材料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放入附册）

（五）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二、技术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施工组织设计；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商务标

（一）投标函及其附录 A、附录 B

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本投标函附录 A 所载明的投标总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年月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函附录 A 载明的工期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投标函附录 A 载明的质量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提交的投标函附录 A、附录 B 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 A、附录 B，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投标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万元）						暂列金额	专业工程 暂估价	社会保险 费（万元）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 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 报价	措施费 报价	规费项 目报价	增值税 项目报 价				
备注：①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②自报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 ③安全文明措施费（万元）： ④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手机号：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B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工期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0	质量保证金额度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公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投标报价需用“兴安得力清单计价向导 08（上海版）”生成组价文件并打印

(四)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illegible]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职称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五) 投标人基本资料

投标人基本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本表类似项目定义及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六）其他材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条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二、技术标：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4）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特殊气候条件下（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等根据工程实际工期确定）施工方案；
- （9）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0）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11）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 （12）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3）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4）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15）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1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3.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